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79)

股東推薦董事的程序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若有股東欲推薦行將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經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合資格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送交已簽署書面提名通知及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 該候選人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B) 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及(C) 候選人的聯絡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等資料，必須將有關通知向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通知（「提名通知」），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提交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 7 日，而交回有關通知之期間最早由指定舉行有關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而最遲為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7 日完結。

為確保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以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的資料而無需將股東會議押後，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提交其提名通知（宜於舉行以委任董事的股東會議日期前十五個營業日前提交）。